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精选14篇)

爱国标语是人们表达爱国情感的一种方式，它可以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和集体荣誉感。爱国标语的内容应紧密围绕国家形象塑造、民族精神传承等方面，做到既引人注目又易理解。以下是一些突破传统的时尚爱国标语设计，希望能够吸引年轻人的关注和参与。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一

1.1 编制目的

目的在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确保本镇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当。把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有效地保护我镇的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结合我镇的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溪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森林防火的应急事件处理。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以人为本，依靠科技；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1.5 预案启动的条件

- (1) 在三级风以上，发生在重点火险区划内的森林火灾。
- (2) 燃烧时间在一小时以上，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3) 森林过火面积已达30亩，尚未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天气干燥，风大，林内可燃物多，火势难于控制的森林火灾。
- (5) 对工厂、仓库等重要建筑和民居安全造成重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 (6) 火场跨越本镇与其它市、镇行政界线的森林火灾。
- (7) 需请求市或其它联防单位支持的森林火灾。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镇已成立了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清溪镇行政办事中心408室，即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内。本预案启动后，清溪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着本镇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挥长：主管副镇长

副指挥：农办主任林业站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武装部、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财政分局、电信分局、社会事务办、清溪医院、各村委会。

办公室主任：林业站站长

2.2 组织指挥体系

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扑救工作由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必须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2.3 职责

(1) 指挥长：在发生森林火灾事故后，根据前线火情信息反馈，决定启动相应等级的`森林防火预案，统观全局，调配打火力量，指挥、协调前线与后勤力量，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

(2) 副指挥：接报后，马上赶赴现场，对火场地形地势进行充分了解，制定打火方案。指挥打火队的进攻方向，对火势突发情况进行分析处理，并充分与指挥长进行信息沟通，指挥好后勤人员的工作安排。组织第二、第三梯队及扑火设备，完成扑火后组织人员整理设备及清理火场。

(3) 成员单位：

公安分局：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组织公安民警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负责维持扑火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查明火灾原因。

消防大队：迅速反应，派出消防车、消防人员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参加扑火。

交警大队：维持到达火场道路的交通秩序，保证人员、物资运送及时到位。

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工作，并利用运兵车运送人员、物资到火场。

财政分局：负责将本镇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协调解决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做好应急款项准备工作。

电信分局：负责保障森林防火指挥部与扑火现场的通讯联络畅通。

医院：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及负责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各村委会：协调做好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后，按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调度，组织本村的“三防”人员迅速进入火场扑救。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机制

3.1.1 森林防火的预防

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提高全镇广大干部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狠抓森林防火措施的落实，签订防火责任书；严格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天气和危险区域的巡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抓好全镇生物防火林带的建设，提高防火能力。加强我镇护林扑火队伍的建设 and 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全面提升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1.2 火险预测预报

根据东莞市气象部门在森林防火期内对我市气候的预报，分析各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利用电视台向全镇发布。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1）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防御指引：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充分做好扑火救灾的准备工作，进入林区注意防火；在林区或林缘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乱丢烟头。

（2）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四级）：高度危险。林区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防御指引：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进入防火临戒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要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停止一切炼山作业。

（3）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防御指引：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二

1□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全体教师

主要职责：

（1）加强

(2)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消防安全常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和有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

(3) 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储，落实饮食、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救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强化管理，使之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4)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5)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保证和促进学校安全稳定。

2、灭火行动组及职责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主要职责：

利用学校配置的消防器材及有关设施，全力进行扑救。

3、通讯联络组及职责

组长：江年杰

副组长：黄书斌张献卫

成员：各班班主任

主要职责：

迅速与学校保卫处或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引导人员和设施进入事件地；拨打119消防电话，联络有关部门、个人，组织调遣消防力量；负责对上、对外联系及报告工作。

4、疏散引导组及职责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主要职责：

引导有关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并负责重要物品的看守工作。

5、安全防护救护组及职责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各班班主任

主要职责：

利用现有器材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联系有关医院抢救。

二、应急行动

应急前准备：

应急过程行动：

10

- 2、通讯组迅速发出紧急警报，疏散组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
- 3、灭火行动组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 4、灭火行动组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供电输电、保管室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 5、安全救护组迅速关闭、切断输电、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滋生其他灾害。
- 6、安全救护组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 7、灭火行动组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的发生。

三、火灾后有关行动

- 1、加强对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家长的
- 2、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掌握学校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 3、迅速了解和掌握学校火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三

控制火灾的发生和蔓延，确保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本部、生产制造现场（车间）/项目部（现场施工安装）所辖区域的防范应急管理和控制。

3. 职责

3.1 行政部负责全公司应变方案的统筹、组织实施和处理。：

3.2 公司本部、生产制造部门（班组）、项目部的各义务消防队员为应变方案的主要执行者。

3.3 公司各部门、现场施工安装部门应按公司规定要求，执行和落实各应急方案。

4. 方案资料要求

4.1 消防应变方案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分布表》并张贴在明显之处。

4.1.2 一旦发生火险，消防应急小组人员进入各自岗位，组织进行火灾报警、扑灭火险、疏散人员、抢救物质的行动中。

4.1.3 火险扑灭后，应留有人员看守，预防余火再燃。

4.1.4 若火险靠自身力量不能扑灭时，应执行《消防管理规定》请求外援力量。

4.1.5 火险扑灭后，应将状况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4.2 防台风方案

4.2.1 确保公司办公、生产制造、施工工地的货物、设备和人员人身安全，方案的精神是坚持正常生产和作业并做好防

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4. 2. 2各部门、施工工地防台准备工作资料：

4. 2. 2. 1按时收听气象台的气象预报，掌握台风信息，随时做好防台抗台准备工作。

4. 2. 2. 2应思考库场堆存状况，包括物资品种，数量和所属货主单位，列表报送防台指挥部，动员和组织物资疏运工作，尤其是怕湿货物要立即采取疏运措施。

4. 2. 2. 3做好流动机械安全转移计划，做好施工工地等固定机械、升降塔的加固、包扎和拆卸马达部份的工作准备和人力。

发现有不安全状况，应立即妥善处理，防止漏电伤人。

4. 2. 2. 5保证发电机组处于良好状态，机电科人员加强值班，一旦停电，仍能正常供应。

4. 2. 2. 6加强电话守听，通讯工具严禁关机，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确。

4. 2. 2. 7各单位在防台风时要做好后勤供应的保障工作。如粮食、副食品，备用水池应有必须数量储备。

4. 2. 2. 8各工地、各仓库，应落实防台防水、堵漏准备工作是否充分，屋顶、门窗以及排水状况是否正常，如有缺漏应立即补齐或维修。

4. 2. 2. 9全司人员务必坚守岗位，服从命令，全力以赴，抢险救灾，把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

4. 3防汛、防雨湿

4.3.1公司各部门所管辖之物资应在汛期和雨季保护好不受损失。

4.3.2汛期、雨季来临之前，各单位应对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系统做一次认真、彻底的检查，发现残缺，应立即修补更换，确保汛期、雨季这些系统通畅无阻。

4.3.3汛期、雨季来临之前，露天堆放物资所遮盖的油布、绳索等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做好修补，对欠缺的数量要及时上报，购进备用。

4.3.4汛期、雨季时节，要加强对露天物资的巡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堆放物资安然无恙，如有被浸受湿，应逐级上报，数字要准确详细，不得虚报、隐瞒。

4.3.5汛期、雨季结束之后，各基层单位要认真写好总结并报公司。

4.3.6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如因失职造成损失，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4.4有毒物品泄露应急预案

4.4.1. 针对人体有害的油料、涂料、天那水等化学溶剂在大规模泄露危害人体的生命安全时，职责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这种危害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4.4.2在发生泄露的'施工现场或生产现场，施工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应根据泄露的范围立即采取局部或全部停工。

4.4.3现场的施工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应组织人员采取措施堵塞泄露源。

4.4.4立即做好人员疏散、隔离和救护工作。

4.4.5如泄露得不到控制，应立即通知当地消防及环保部门等前来救援。

4.4.6如现场有已中毒症状者应立即通知当地医院，组织抢救。

4.4.7妥善解决泄露问题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应写出经验报告，提出改善和预防措施，杜绝同样的事故再发生。

4.5生产施工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4.5.1公司各部门应采取措施，避免发生生产制造过程、包括施工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建筑物坍塌、高处坠落等各种对人体的伤害事故，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

4.5.2一旦发生严重生产施工伤害事故，本预案立即生效。现场班组长或安排人通知行政部并应即拨打急救中心的电话120或当地医疗机构电话，申请外界政府机构的救助。

4.5.3同时班组长采取急救措施：如止血、呼吸停止应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摩等相应的救助活动，如是机械伤害应立即停止机械操作，其他伤害事故也应停止产生伤害源的施工作业活动。

4.5.4班组长组织人员在救护人员未赶到时，应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方，转移时要防止颠簸，平稳运送，保障伤员安全。

4.5.5如建筑物坍塌等事故还可能继续造成更大人员伤亡的事故应立即组织现场人员的

疏散，将人员伤亡事故的危险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4.5.6行政部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立刻组织人员处理善后事宜和事故调查分析，

总结经验教训。

4.5.7 行政部应在事故发生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即时组织上报政府行政监管部门。

4.6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4.6.1 公司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的紧急状况，立即启动本预案。

4.6.2 出现中毒症状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拨打120急救及当地医院电话。

4.6.3 行政部应立即配合发生中毒的部门主管摸清中毒人员的有关状况，如人数、工种、中毒源、中毒地点、时光等等，以便为医护人员准确诊断带给可靠信息。

4.6.4 行政部应派员协助中毒部门员工采取必要隔离措施，隔离有毒食物，防止误用。

4.6.5 如果发生中毒人员较多时，影响正常施工开展时，应合理调整施工安排，使其不至于影响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

4.6.6 排除人为投毒外其他原因引起的中毒，中毒部门应总结教训，针对薄弱环节加强防护措施。

4.7 触电急救方案

4.7.1 一但发生触电事故时公司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启动本方案。

4.7.2 发生触电的现场应立即切断电源。

4.7.3 现场派员通知联络员打急救中心电话120。

4.7.4 在救护人员到来之前，现场组织抢救措施。现场立即

派员把触电的员工抬到平稳的通风场所，并观察伤员的呼吸、心跳等，即时采取人工呼吸。

4.8 电气故障应急预案

4.8.1 公司各生产制造和现场施工安装部门应妥善应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若发生突发电气故障时，应急的工作能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

4.8.2 成立电气故障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及排除故障、抢险救援人员架构。以公司生产制造部门、现场施工工地项目经理为指挥小组组长，组员包括安全员，现场施工员；排除故障人员由电工和机械工组成，抢险救援人员由义务消防队及医疗室医务人员组成。

4.8.3 针对电气故障（包括大型建造机械故障、施工用电触电雷击事故、防爆防雷设备事故、机械产品质量事故、设备烧毁事故以及由电气故障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对相应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理的相关技术培训和演习，以保证正确、高效、迅速地进行电气故障排除及抢险。

4.8.4 排除电气故障，抢险救急

4.8.5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排除电气故障，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发生重大电气事故而救急失控时，应立即向建设部门和市政局应急处理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拨打“120”等急救电话。

4.8.6 在指挥小组的带领下，义务消防员负责对无关人员进行疏散，消除道路故障，隔

断扑灭现场火险，并防止器械坠落、物体崩塌等事故的发生。

4.8.7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应做出标志或拍照（录像）和详

细记录。

4.8.8 相关事项的事后工作

4.8.9 在24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包括电气故障发生的时光、地点、人员伤害状况、电气设备损害程度、经济损失初步估计、职责者等）。

4.8.10 对电气故障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防止同类事故的再发生。

4.8.11 对预案不断进行完善、充实，以到达实施过程中的正确性和适用性

4.9 煤气泄漏应急预案

4.9.1 生产制造、饭堂厨房人员要时常留意生产或膳食用的煤气罐的阀门，焊接缝等处的锈、破损的状况，将泄漏防范于未然。

4.9.2 漏气处理：当阀门失灵时，第一目击者应迅速关掉煤气罐，打开门窗，应先用湿毛巾、肥皂、黄泥等将漏气处堵住，再将气瓶转移到室外，泄掉余气，切记杜绝一切火源。

4.9.3 没有引燃附近可燃物：第一目击者应迅速关掉煤气罐，打开门窗，迅速用浸湿的毛巾、抹布等物盖住钢瓶护栏，以防止手部烧伤并关掉角阀。

4.9.4 引燃附近可燃物：边扑救周围火焰，将钢瓶火扑灭，切断气源，同时用水冷却钢瓶，将其转移到安全处。

4.9.5 注意：当钢瓶站立燃烧时，一般不会发生爆炸，可迅速扑救。若钢瓶倒于地面或减压阀朝向地面燃烧时（危险！），不可盲目接近，可利用掩护物对钢瓶进行冷却，以

防爆炸，并等待消防人员前来处理。

4.9.6当出现了紧急、异常状况时，第一目击人要迅速报告现场的安全负责人，该人员

要作为事故处理的第一指挥员，组织人员全力以赴地实施控制、扑救行动，尽全力防止事态扩大。一旦发生火灾，按“消防应变方案”执行。

4.9.7若煤气的压力容器、管道产生超多泄漏时，应在第一时光内切断总电源及火源，并尽可能地切断泄露源，迅速组织人员用湿毛巾掩住口鼻撤离事故现场。

5. 相关文件

《消防管理规定》

6. 相关记录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分布表》

“消防宣传资料”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四

1. 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配齐合格的消防器材，按照标准安装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标志，并保持完好，随时保证使用。
3. 禁止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校。
4. 加强实验室管理，对易燃易爆实验用品要有专人负责保管，随用随领。

5. 要有专人经常检查电路电线、电器设备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严格校内用火、用电管理。对食堂、仓库、实验室、图书馆、宿舍等要严格按照防火规定管理使用。
7. 加强对寄宿学生的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擅自拉设电线或使用学校规定以外的电器。
8. 体育馆、食堂等的楼梯、楼道、楼门等严禁堆放杂物，大门不得上锁，保持畅通。
9. 向学生传授和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知识，每学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学校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前，要制定防火应急预案。
10. 禁止学生到火场救火。

（一）、指挥部：事发现场最高负责人□xx□

成员□xx

职责：

2. 根据火情，决定是否通报人员疏散并组织实施；
3. 消防队到达后，及时向消防队的火场总指挥报告情况，按照统一布置，带领员工贯彻执行。

（二）、按分工、职责下设三个大组：

1. 灭火行动组

负责人□xx

职责：

(1) 及时向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现场及处理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并接受其领导，落实指令。

(2) 指挥、检查、督促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工作。

第一小组：联络组(人事处)

组长□xx

职责：负责对事故救援过程中的各职能小组进行联络协调，做好联系社会各救援力量的沟通工作。

成员□xx等多人

第二小组：灭火组（教务处）

组长□xx

职责：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全力灭火，关闭防火门，控制火势，保障应急照明，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

成员□xx□校志愿消防队等多人

2. 疏散引导组

负责人□xx

职责：

(1) 及时向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现场及处理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并接受其领导，落实指令。

(2) 指挥、检查、督促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工作。

第一小组：疏散组(德育处)

组长□xx

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接警后，督促所有员工立即离开工作岗位，从安全道路有秩序地撤离。并根据各部门负责人提供的工作人数及访客登记资料核查人员情况。安全撤离后，防止教职员工、学生未经许可重返事故现场。

成员□xx□班主任等多人

第二小组：警戒组（教科室）

组长□xx

职责：负责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协助人员抢救和疏散，防止有人借机偷盗和破坏财物。

成员□xx等多人

3.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xx

职责：

(1) 及时向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现场及处理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并接受其领导，落实指令。

(2) 指挥、检查、督促各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工作。

(3) 负责现场伤员的搜救、损失设备的安全转移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及时控制危险源。

第一小组：水电组(科教室)

组长□xx

职责：根据现场情况，关闭电源、保证水源。事故后尽快恢复破坏的水、电和通讯设施。

成员□xx等多人

第二小组：急救组（教技室）

组长□xx

职责：负责抢救和临时处置事故现场伤员，负责护送重伤员到相应医院救治。有权禁止人员进入情况不明的现场，防止人员伤亡事故扩大。

成员□xx等多人

第三小组：保障组(总务处)

组长□xx

职责：根据人员伤亡或失踪情况，负责联络和接待其家属，处理有关赔偿、抚恤等事宜。

成员□xx等多人

1. 火灾发生后，首先通过广播、电话以及喊话等方式、方法向全体师生员工报警；获得火灾信息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打119报警，并同时向行政值班和校长报告。行政值班人员及时安排人员在路口接消防车。
2. 校长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并将学校火灾状况及时向教育局和高新区报告。联络组协助校长做好相关工作。
3. 在初起火点现场的教职员工，要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材进行灭火自救。
4. 全校师生按照学校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各救援小组、人员迅速赶赴指定位置，灭火组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全力灭火，关闭防火门，控制火势，保障应急照明，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指挥学生安全撤离到安全区域，在集合地点对学校所有人员进行清点，寻找滞留在现场的人员。
5. 急救组应当努力营救事故现场的伤员，并将他们安全转移。
6. 警戒组要立即在事故现场和学校周围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7. 火灾扑灭后，必须根据应急总指挥或消防部门的命令方可解除学校周围警戒线和事故现场警戒线。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监控，生活用水的消毒与监测，食品卫生检查监控和被污染环境的消毒处理等工作。
9. 了解师生及家属基本情况、做好受伤者及死者家属的稳定、慰问工作。
10. 后勤保障组尽快恢复破坏的水、电和通讯设施。
11. 在事件原因未查明之前，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

息。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五

为了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发生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实施有力把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底程度。按照县政府在秋冬季防火工作会议上的会议精神，并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以县政府在预防秋冬季火灾工作的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无价”的原则，防范我镇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以便增强各单位、各村屯防控各类火灾的。整体工作能力，为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创建工作打下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为预防火灾的发生，我镇特成立防火预案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郭永恒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孙志国、副镇长任奎、曹维国、武装部长曹清宇担任，成员单位有派出所、林业站、城建、医院及各村村委会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派出所，主任由派出所所长钱通华担任，副主任由派出所副所长曹中国担任，成员派出所全体。办公室主要负责整治防火隐患工作的督办工作。各单位、各村屯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对本单位、本村屯的消防安全隐患工作进行自检、自查，以便彻底消除火灾隐患。自检、自查时间为10月22日——11月5日完成。

本预案适用于镇发生火灾的应急工作。

- 1、在镇党委、镇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各村屯要制订和组织实施本预案，本预案在具体实施时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 2、各单位、各村屯应根据本部门在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确保在处置火灾时做出快速应急反应。

3、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力争把火灾的损失降到最底程度。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火灾的有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4、在火灾扑救时的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不到现场，并且要保持通讯的畅通不得以任何理由关机或不接听电话。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决不手软。

注：（自今日起各村委会主任手机24小时开机，或关机时有其他方式联络到）

1、扑救火灾时在县消防大队人员（兴林消防队）未到达时由各单位、各村屯责任人统一指挥，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县消防大队人员（兴林消防队）到达后由县消防大队人员（兴林消防队）统一指挥。

2、在扑火的过程中，首先要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和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

3、在扑火力量上，坚持以县消防大队人员（兴林消防队）等专业力量为主，本部门的扑火队为辅的原则。

4、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如遇火势大难以控制威胁到其他居民财产安全时，应在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以便确保其他居民的财产安全。

因火灾造成人员的伤亡是，各单位、各村屯要积极开展医疗自救，能在当场治疗的要当场采取措施救护，以便抓住治疗最佳时期。各单位、各村屯要组织有医疗救护的专业人员到现场参加救护工作，有条件的. 应备有医疗急救包。以保证伤

员及时得到救护。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六

1.1 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得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得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得生命安全为最基本得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得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得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得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得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得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得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得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得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得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

四级网络”得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 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得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得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得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前线总指挥部得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得组织指挥。

1.3.5 驻深独立指挥。根据武警具有规范化建制得特殊性，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驻深武警设立相应得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得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得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总前线指挥部得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1.4 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得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得建设加快，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得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得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得热情，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得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1.5 适用范围

1.5.1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得以下森林火灾：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得较大森林火灾；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巨大得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得森林火灾；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得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2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得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得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5.3 下列森林火灾事故，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连续燃烧超过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得森林火灾；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得森林火灾；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得森林火灾；需要市支援扑救得森林火灾。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得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是森林防火专业应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得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得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城管局。

2.2 组织体系框架

2.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副 总 指 挥：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和渔业局、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委、市电信局、市森林防火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深圳警备区、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

2.2.2 市属相关部门职责

市城管局：执行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提出并研究审定森林火灾事件得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救灾队伍做好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

市应急办：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统筹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役支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得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在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时，通过移动监测系统提供火灾现场附近得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在有作业条件得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在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委：及时拨付发生森林火灾所需得应急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得运力保障。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制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挥、协调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灾民得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市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森林防火通信和火场应急通信频率得无线电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为应急通信提供无线电频率资源。

市外事办：当山火扑救需要境外增援时，及时组织好外事联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得原则，承担相应得应急处置工作。

2.2.3 区扑火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积极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得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1 信息监测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3.2 火情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得位置、过火面积、采取措施、发生时间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城管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签后，分别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3.3 预警级别

按照影响森林火灾得因素，如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和林下可燃物载量、树种类别、树龄等森林因子等，森林防火部门和气象部门根据上述情况将森林火险等级划为5级，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1级，低火险，难燃烧，危险程度低；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3级，较高火险，较易燃烧，危险程度较高，限制火种进入林区，禁止野外用火；4级，高火险，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要求禁止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防火准备；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应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4.1 分级响应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森林火灾得处置。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得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得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4.2基本响应程序

4.2.1 扑火注意事项

4.2.1.1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得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得安全。

4.2.1.2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4.2.1.3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未经培训得人员参加。

4.2.2基本程序

4.2.2.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事件得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街道办、公安及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得先期处置机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4.2.2.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及时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专业大队赶赴火场，了解火灾发展情

况，及时向市防火办领导报告，并积极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办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天气形势以及火场范围、蔓延趋势和扑救组织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得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得职责开展工作。森林火灾连续燃烧2小时以上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超过5公顷，相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达到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达到10公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4.2.3 扩大应急

4.2.3.1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区得扑火队伍和物资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以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驻深武警、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得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2.3.2 当需要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发生火灾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4.2.3.3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得运输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3 指挥与协调

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

启动《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得12个基本应急组中得若干组，及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省、国家森林扑火队伍增援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由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协调。

4.4 新闻报道

4.4.1 深圳市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得较大森林火灾新闻报道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后方可报道。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4.2 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得）得现场采访，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局统一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得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组得核实，由省林业局签署意见后报国家林业局再统一发布消息。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市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得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得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得困难灾民得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得人民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得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得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得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得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

5.4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得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5.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得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得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6 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得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区

纪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得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得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得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得原则，由市、区、街道办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林消防专业大队为第一梯队；驻深武警、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得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得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得准备，保证有足够得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得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得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得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得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得单位，储备足够得技术力量 and 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得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得医治。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得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得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得人员伤亡。

6.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建立相应得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得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得扑火物资供应。

6.8 经费保障

6.8.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6.8.2 各级政府要将森林防火得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得更新换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快建设步伐；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得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得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民政部门要开放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得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得专家学者得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得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得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得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得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对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得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7.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得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得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得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要配备必需得扑火

机具，进行必要得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得扑火力量。

7.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得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得内容进行演习。各区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得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得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得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得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区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得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得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8.2 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七

1.1 目的

为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得森林火灾处置体系，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能力，将森林火灾造成得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和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遵循原则

1.3.1 以人为本。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和扑火人员得生命安全为最基本得工作原则，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得群众，做好火灾扑救人员得安全防护，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得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得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3.2 统一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由各级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得前线总指挥部是扑火现场得最高指挥机关，参加扑火得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总指挥部得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可以指定指挥员负责具体指挥扑救工作。

1.3.3 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逐级抬升”得处置模式，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得森林火灾管理组织体系。

1.3.4 科学扑救。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得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得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得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前线总指挥部得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得组织指挥。

1.3.5 驻深独立指挥。根据武警具有规范化建制得特殊性，在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驻深武警设立相应得前线指挥部，在总前线指挥部得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中国人

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依照《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得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总前线指挥部得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灭火工作。

1.4现状

随着我市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得完善，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得建设加快，林区内可燃物大量增加，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秋冬季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是引发森林火灾得恶劣气象条件。人们生活水平得提高，激发了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得热情，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得人员大幅度增加，人为森林火灾隐患增大。

1.5适用范围

1.5.1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得以下森林火灾：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得较大森林火灾；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巨大得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得森林火灾；或经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授权，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指挥得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5.2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得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得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5.3下列森林火灾事故，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连续燃烧超过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得森林火灾；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得森林火灾；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发生得森林火灾；需要市支援扑救得森林火灾。

2.1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是负责处置和管理我市突发公共事件

得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是森林防火专业应急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得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和法规得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研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城管局。

2.2组织体系框架

2.2.1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深圳警备区副司令员，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城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和渔业局、市人居环境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委、市电信局、市森林防火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深圳警备区、武警六支队、武警七支队。

2.2.2市属相关部门职责

市城管局：执行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提出并研究审定森林火灾事件得紧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救灾队伍做好处置工作；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查处火灾起因，协助维护火场治安秩序；

评估灾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拟定事件调查报告并报相关单位。

市应急办：汇总分析信息，提供应急决策服务，统筹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役支队）要积极参与森林火灾得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在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时，通过移动监测系统提供火灾现场附近得气象要素实况和未来气象条件预测，在有作业条件得情况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在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负责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委：及时拨付发生森林火灾所需得应急资金。

市交通运输委：及时组织落实扑火物资、扑救人员及灾民疏散得运力保障。

市卫生人口计生委：制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定医疗救护定点医院，组织实施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挥、协调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院内救治，根据需要组织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民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灾民得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市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森林防火通信和火场应急通信频率得无线电监测，及时查处相关无线电干扰，为应急通信提供无线电频率资源。

市外事办：当山火扑救需要境外增援时，及时组织好外事联络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得原则，承担相应得应急处置工作。

2.2.3 区扑火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积极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得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3.1 信息监测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統，进行火场火情监视，及时发现火点。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情信息，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赴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3.2 火情报告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即火灾得位置、过火面积、采取措施、发生时间等。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市城管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审签后，分别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3.3 预警级别

按照影响森林火灾得因素，如温度、湿度、降水量、风力等气象因子和林下可燃物载量、树种类别、树龄等森林因子等，森林防火部门和气象部门根据上述情况将森林火险等级划为5级，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和火险警告信号。1级，低火险，难燃烧，危险程度低；2级，较低火险，较难燃烧，危险程度较低；3级，较高火险，较易燃烧，危险程度较高，限制火种进入林区，禁止野外用火；4级，高火险，易燃烧，发生火情蔓延快，容易成灾，要求禁止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防火准备；5级，极高火险，极易燃烧，发生火灾不易控制，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严禁一切火种进入林区，加强巡山检查，做好充分防火准备，扑火队伍处于战备状态。依次用绿色（1级）、蓝色（2级）、黄色（3级）、橙色（4级）和红色（5级）表示。森林火险等级达到3级以上，应通过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

4.1 分级响应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森林火灾得处置。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以及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下得较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街道办得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4.2 基本响应程序

4.2.1 扑火注意事项

4.2.1.1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地形、天气和火势得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得安全。

4.2.1.2 现场指挥员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

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同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

4.2.1.3 扑救森林火灾应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公安消防队、武警、民兵应急分队为主。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必要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请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及其他扑火力量增援。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未经培训得人员参加。

4.2.2 基本程序

4.2.2.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事件得报告后，应启动以事发地街道办、公安及区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得先期处置机制，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4.2.2.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及时调动市森林消防支队专业大队赶赴火场，了解火灾发展情况，及时向市防火办领导报告，并积极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市森林防火办应综合起火地点、时间、原因、天气形势以及火场范围、蔓延趋势和扑救组织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应急办提出启动本应急预案得建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得职责开展工作。森林火灾连续燃烧2小时以上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超过5公顷，相关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情况。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达到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或者森林受害面积达到10公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4.2.3 扩大应急

4.2.3.1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区得扑火队伍和物资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

以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为主，驻深武警、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各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得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2.3.2当需要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增援或跨区调动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时，由发生火灾得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深圳警备区和驻深武警接到命令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务。

4.2.3.3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得运输由调出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4.3指挥与协调

因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启动《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得12个基本应急组中得若干组，及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省、国家森林扑火队伍增援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提出，由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协调。

4.4新闻报道

4.4.1深圳市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上得较大森林火灾新闻报道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后方可报道。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必须征得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4.4.2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得）得现场采访，由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局统一组织。重大以上

森林火灾得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要经过市处置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宣传组得核实，由省林业局签署意见后报国家林业局再统一发布消息。

4.5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1 善后处置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由所在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市森林防火办利用林火监测系统等技术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各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对灾民得疏散、抢救、安置以及对死亡人员得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得困难灾民得安置救济工作，由市和区民政部门负责。

5.2 社会救济

市民政局和火灾发生地得人民政府组织好红十字会、义工联等社会团体和国际性慈善组织得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有病能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5.3 保险

建立扑火人员得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得适合深圳突发公共事件特点得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

合同及时理赔。

5.4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森林火灾案件得查处工作，并指导、督促龙岗、宝安两区森林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办。

5.5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得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得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6表彰奖励和惩处

根据调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委、区政府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得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区纪委和监察部门对处置森林火灾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得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得，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得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有力得通信与信息保障。

6.2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以及供电、供气等有关部门应及时运

送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得原则，由市、区、街道办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林消防专业大队为第一梯队；驻深武警、为第二梯队；经过训练得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各级政府要加强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得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得准备，保证有足够得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扑火指挥部得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得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得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单位相应得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明确承担医疗卫生保障得单位，储备足够得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得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得医治。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得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同时配备足够得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得人员伤亡。

6.7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都要建立相应得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储备足够得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得扑火物资供应。

6.8 经费保障

6.8.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6.8.2 各级政府要将森林防火得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具、设备得更新换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快建设步伐；将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森林防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切实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在全社会范围内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得宣传和动员，使“保护森林、注意防火”成为全社会人民群众得自觉行为，做到群防群治。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紧急情况下，市、区民政部门要开放救助管理站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林业院校和森林防火科研机构得森林防火专家咨询灭火技术或请求现场指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得专家学者得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得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得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得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得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对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得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人人自觉遵守。

7.2 培训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得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得培训，加强实战演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得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避火安全常识。同时，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和武警要配备必需得扑火机具，进行必要得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得扑火力量。

7.3 演习

为保证本预案得顺利实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得内容进行演习。各区及森林防火任务较重得街道办事处也要按各自得预案和办法进行演习，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得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地区扑救山火得方法，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各区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得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必要得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8.2解释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八

消防安全工作系xx小学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预防和减少学校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及《学校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的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1□xx小学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学校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必须由学校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指挥，包括：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人员救护组、物品管理组、后勤保障组。要求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1、分析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

电线电化、乱拉乱接临时线、违章使用电炉和其他电器设备、液化煤气和煤炉共用、实验操作不当、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不当、违章动用明火、乱扔烟蒂、小孩玩火等是可能相起

学校火灾的主要原因。

2、采取针对性的预措施

(1) 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制定并完善学校火灾事故处置预案，制定防火计划，绘制逃生指示图，确保师生知晓率为100%。

(3) 经常性对地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演练，普及基本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防火的自觉性。

(4) 按照《贵州省学校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标准》配置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坚持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新，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保持通道畅通，不堆物。

一旦发生火灾，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由学校行牵头组织学校消防安全应急分队、教导处、班主任等参与的现场指挥部，指导和帮助学校共同处理。

2、启动预案，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以“保护师生人身安全”为第一原则，迅速按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学生，并将师生安置到安全场所。

3、如有伤者要及时就近送往乡级以上医院救治；如有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4、等待急救车到来期间，由学校灭火行动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扑救。

1、解除应急状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现场危险状

态消除和得到控制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开展善后工作。

2、实施救济救助。调查统计突发事件影响和损失程度，做好安抚工作，清理现场。

3、调查总结。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分析原因，责任单位写出应急处置

综合情况书面材料，向教管中心和派出所汇报，并在广大师生中开展举一反三的教育工作。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九

该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非常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指示，县交通局专门召开紧急会议，分析事故原因，布置落实夏季行车的安全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提出以下几方面的要求；希全体司乘人员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做好：

一、现时季节高温天气，昼长夜短，晚上个别驾驶员休息不好，导致第二天开车注意力不集中，易发生交通事故。因此，注意休息好是保障驾驶安全的关键；全体司乘人员要注意休息，晚上集体宿舍一律不准打“红五、麻将”，22时前必须休息，以保持充足的睡眠时间，确保次日精神充沛。中午班次间隔较长的车辆，司乘人员要抓紧时间休息，运行中司乘人员感觉身体不适要及时向公司汇报，不能疲劳出车。

二、高温天气易使人出现烦躁情绪，引发个别驾驶员开“斗气车”，从而发生驾驶失控，出现交通事故；因此全体驾驶员必须做到“宁停三分，不抢一秒”、“礼让三先”，严格遵守通行和速度的规定，按标志、标线运行。暑期学生放假，经常在公路上玩耍，因而通过村庄、路口要密切注意，防止儿童突然窜出，天气炎热，农民早出晚归，早上或傍晚时分，

公路上骑摩托车、自行车人流增多，要减速慢行注意避让。遇前方车辆上下客时，注意上下车乘客动态，慎防从车前车尾冲出。以确保行车安全。乘务员要经常注意驾驶员的情绪，发现驾驶员有“斗气”情绪要及时予以劝导和制止。

三、着重抓好车辆技术状况的管理，公司机务科要对所有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尤其是对油路和电路的检查与养护，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维修；不要对车辆电路私自进行改装，预防因私自加装的附属电器设备短路引发的车辆火灾现象发生。要对所有车辆的轮胎进行一次核查，凡磨损严重的一律更换。

四、要进一步严格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全体驾驶员要认真做好车辆运行的“三检”工作，所有车辆夜间回场后，要认真进行车辆例行检查。早上第一班到达县城，必须进站门检，凡未按规定进站门检的，一律按公司规定从严处罚。严禁发生“病车”上路现象。

六、乘务员要严格把好危险品检查关，杜绝危险品上车。要做好旅客的安全宣传工作，车辆起步、弯道、路面较差路段，(特别是底本路段)应时常提醒乘客站好、坐稳、拉好扶手，密切注意慎防乘客头手伸出窗外，严格把好车门关，做到车未停好不开门。下车时应提醒乘客注意来往车辆，谨防乘客自行打开车门下车因而发生旅客伤亡事故。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十

为有效防治我区自然灾害，避免和减轻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上级自然灾害防治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社区基本情况

__社区位于__街道办事入东 2公里，辖区有企事业单位8

个，4个家属院落，2个物业小区及1个城中村，另有学校1所，辖区共有常驻居民2187户，4000余人。

二、工作机构和职责

1、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监管。

组 长：__（社区主任）

副组长：__（社区党支部书记）

成 员：__（副主任） __（委员） __（委员） __（委员） __

下设办公室，负责社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__兼任。

2、职责分工：

（1）组长：分管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自然灾害群测群防和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在强降雨期间执行“零报告制度”，并负责向社区居民公布本预案。

（2）副组长负责组织抢险小分队及其人员分工；组织自然灾害临灾抢险、排险。

（3）成员负责发布本辖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负责地质灾害监测资料和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资料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

（4）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本辖区居民小组范围自然灾害点监测和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巡查；负责临灾时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负责及时向应急工作组组长报告自然灾害灾情。

(5) 应急工作组其他成员：负责物质保障、灾民安置、救护和汛期值班等工作。

2、社区巡查小组：社区两委会、社区居民小组、社区志愿者组成社区巡查小组。

三、防灾抢险

1、自然灾害点监测、易发地段巡查防灾避险。

2、预警及抢险救灾措施。

当遇强降雨和上级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立即加强自然灾害点监测、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发现险情征兆，立即组织受影响群众撤离，并及时上报。疏散安置地点必须在汛期前实际调查选点，确保安全。划定临时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置境界，同时明确具体监测人。在强降雨过后，根据自然灾害点具体情况，采取修建地表排水沟、埋实裂缝等简易治理措施。

3、监测、巡查要求

旱季每月监测、巡查一次。汛期8月1日—10月15日每15天巡查一次，要是发现监测自然灾害点有异常变化和暴雨天气前后，应增加观测次数，每日观测次数不少于3次，灾害体处快速异变状态，应每1-2小时监测一次；易发地质灾害地段巡查不少于2次，并通知受影响社区居民加强观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监测、巡查必须做好数据记录、归档。

4、灾后处理

灾情发生后，社区应急工作组将与上级部门一道做好灾区群众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组织灾区群众开展自救。

四、保障措施

- 1、组织到位。做到机构落实、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不断把社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工作组成员、抢险小分队成员、社区巡查小组成员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补充，修改本预案，并向社区居民公布。
- 2、宣传到位。向社区居民宣传自然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公布本预案，充分认识防御自然灾害工作艰巨性、重要性，提高社区民有自我防范意识。
- 3、措施到位。自然灾害点监测到位、易发自然灾害地段巡查到位；汛期前组织对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点进行勘查，并向社区居民公布。
- 4、物质到位。每个社区居民小组购雨衣、手电、应急灯（具体数量由社区组具体实际确定）等必备物质设备，并由俞厚祥保管。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一

为加强学校教学楼楼梯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学生因上课、下课、出操、火灾等意外事故拥挤发生踩踏事件，根据我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条例，特制订学生密集出入时防踩踏措施及《预防学生踩踏应急预案》，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组长：王培华

副组长：韩秀娜、李真、陈立国

成员：各班班主任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系统。

2、领导小组要识别容易出现踩踏的风险所在，重点防范，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守秩序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3、值日行政履行值日工作职责，坚守学校，有事外出必须告知另外的值日行政，或请其他行政履行值日工作职责。

4、印制全校教师通讯录，并定期核对电话号码，所有教师确保电话畅通。班主任要在身边常备家长通讯录。

1、各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文明礼仪教育，教育学生下楼靠右行，不要拥挤，防止踩踏积压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有这样现象的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行为。

2、学生在经过楼梯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时，所在教师要及时组织疏导，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3、一旦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值班教师或所在老师要马上报告学校领导和教办，同时根据伤情拨打120急救电话，组织送往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处理。

4、上课期间一旦发生火情，所有老师都有责任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并负责组织好本班学生，做好疏散等工作，还要马上组织人力抢救，不能要学生走近危险地方；要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防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要及时电话报警（电话：119）。同时组织学生疏散，防止损失扩大。

5、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在场的教师和领导要进行合理、正确的疏散学生。

6、在出现火情等事故时，要及时通知学校灭火行动小组、疏

散安全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和防护救护小组，保证在最短时间赶赴出现危险的地点。

7、要学会正确使用消防设备，及时扑灭火灾。

8、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违反本规定的，经校行政会议及有关部门的认定，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生事故后，目击者要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所有成员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迅速拨打电话报警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援助。报告应该包括以下信息：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害；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行动。发生事故后，领导小组按以下原则组织师生进行紧急疏散：

1、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吹哨报警，安全领导小组迅速组织全校师生疏散逃生。

2、具体疏散工作安排：

（1）课余时间各班班主任负责指挥本班学生疏散，上课时间由授课教师负责指挥学生疏散。

（2）每楼层安排一名教师维持秩序（白天值班教师负责）。

（3）操场及运动场指挥员：各班班主任

（4）紧急疏散后集中地点：疏散下来的学生按指定线路到运动场集合，

- 1、听到学校发出的警报声后，全校师生立即快速、安全进行疏散，不能再收拾物品。
- 2、疏散集合地点：全部学生按做出操位置在运动场集中。
- 3、疏散顺序：教师指挥学生按预案安排依次快速、安全疏散，不能抢先，以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 4、疏散过程中如果发生意外伤害，首先进行简单救助，为伤员包扎伤口，然后安排专人进行护理并送到医院救治。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二

为了预防和减少学校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 1、电线老化，乱拉乱接临时线，违章使用电炉或其他电器设备。
- 2、液化气、煤气泄漏，食堂油锅过热、操作不当。
- 3、实验室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不当，实验操作不当。
- 4、违章动用明火、乱扔烟蒂、小孩玩火、燃放烟花爆竹等。
- 5、人为故意破坏。

- 1、校长是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根据消防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学校消防责任制。

- 2、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基本消防知识，组织演练，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掌握逃生方法。

3、加强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整改。

4、保持通道畅通，不乱堆物。

一旦发生火灾，分两种情况按下列程序处理：

i□若白天学生上课日发生火灾：

1、门卫或指定老师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局办和有关科室，并由打电话者到聚丰园路二村弄堂口接消防车。

2、校内由校长和消防干部任总指挥，有序采取应急措施：

年部主任负责指挥各班班主任、搭班老师带领学生按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线路迅速疏散到安全地带。

消防干部负责带领义务消防队员先去切断火灾部位电源，关闭食堂煤气总开关。并利用校内备用灭火器、消防水龙带先行灭火，控制火势。尽可能地搬出火灾附近部位的易燃易爆物，防止火势蔓延。

3、如有伤者，及时送往附近区级以上医院救治，并通知家长家属。

4、待消防车到后，配合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

5、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做好善后处理。

ii□若晚上或节假日发生火灾：

1、门卫、值班人员负责打“119”报警电话，同时电告学校几位主要领导及时到场。

2、楼内行政值班人员负责切断火灾部位电源和食堂气源，立

即打开各楼道口防盗门。

3、视火势情况尽力搬出附近易燃易爆物，用备用灭火器控制火势。

4、待消防车到场后，及时指点消防栓接口。

5、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十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市、区有关消防安全文件精神，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师生的生命及国家的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1、学校电路老化或乱拉乱接临时线；

2、违章或不当使用电器；

3、食堂人员操作不当；

4、实验操作不当或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及管理不当；

5、违章点燃明火；

6、乱扔烟蒂、小孩玩火等等。

1、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根据消防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

3、加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学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以及掌握逃生的方法。

4、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栓及消防通道符合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工作时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除立即拨打119、110报警外，并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即刻指挥各组行动，关闭电源；夜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要大声呼救，并立即拨打119、110报警电话，并火速报告学校领导。

2、校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即刻向区教育局领导汇报。

校领导接警后，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灭火行动组灭火；初起火点的教职员工要就地取材用各种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1、起火点有学生时，发现者和听到报警者（教职员工），应迅速打开通道，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如火势已蔓延，要稳定学生情绪等待救援。

2、疏散引导小组立即到达各指定位置（楼梯口、转弯口等），引领学生快速到达疏散集中地，尽量安慰管理好学生，不使学生走失、走散。

3、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有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1、领导小组成员的通讯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2、通信联络组接警后，应速到达现场，将相关情况通知各有关方面，向有关领导汇报情况，联系引导110到达现场扑救，联系医疗部门实施医疗救护。

3、安全救护组要就地对伤员展开施救，并迅速送伤员到医院救治。

1、火灾后应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现场

分析，查明原因。

2、火灾发生，领导要到一线指挥，人、财、物要及时到位，迅速传递有关信息，尽最大可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1、组织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制，一旦发生事故，实行逐级负责，校长在由校长指挥，校长不在由分管校长指挥，以此类推。

2、工作小组：

总指挥□z

副指挥□zz

(1) 疏散引导组：（东□z□南）z□西）z以及所有有关的第一第二班主任；

(2) 安全救护组：（东□z□南）z□西）z以及各校区卫生指导师；

(3) 灭火行动组：（东□z□南）z□西）z组织所有在场的无其他任务的教职员工；

(4) 通信联络组□z

学校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篇十四

公安分局消防科：

20xx年9月12日(星期天)上午10点50分左右□xx学校茶炉房发生一起失火事故，过火面积约11平方米，上午12时左右火被扑灭，未波及其他房屋建筑，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约100、00元。

x学校位于xx区xx镇xx村，学校始建于1974年，占地面积17000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0多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员97人，从学前班到高三共有29个教学班，在学生1571人。学校实行安全责任校长负责制，主管副校长主抓安全工作，下设学校安保处和政教处共同负责学校具体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

学校茶炉房位于校园内小学生操场边，与学校食堂为同一建筑体(食堂于20xx年已停业)，砖混结构，平房、预制楼板，茶炉房建筑面约11平方米，安置一台1000kg/小时的燃煤加热常压开水锅炉，主要供住校学生的饮用水和生活用水，取水龙头安装在茶炉房隔壁的另一间房屋内，每日下午17:00--18:00时供水一次。茶炉房内除常压开水锅炉外，再无其他设备设施，作业人员由学校聘用的门卫管理员兼职。

9月12日(星期天)午10时左右，作业人员将茶炉引燃，准备下午供住校学生用水，由于其本职工作主要是门卫管理，星期天学校高二、高三年级全体学生又在补课，于是引燃茶炉后，就将茶炉房锁闭，回到了门卫室。10时50分左右，校园外当地的老乡发现茶炉房窗户冒出火苗，便及时跑到学校告知门卫管理员李，李闻讯后就立即赶到茶炉房，打开房门实施浇水救火，在校老师和保洁员余也闻讯随即赶到，就地取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共计使用了四瓶灭火器(两瓶2kg □两瓶4kg)□但因茶炉房堆放的引火用的费旧木材，火势较旺，未能将火扑灭，于此同时，家住学校附近的一位老师拨打了119火警电话，两台救火车于11点40分赶到学校，上午11时50分时分左右火被扑灭。

茶炉房着火时，恰逢星期天，除高二、高三年级的补课学生，正在上课外，茶炉房附近无其他学生和老师，参与初起救火只有门卫管理员李、文xx老师和保洁员余三人，因而，本次

事故中无人员伤亡。

茶炉房为砖混结构、预制楼板，除放在房内引火用的费旧木材被烧毁外，未波及到其他房屋建筑，常压开水锅炉也完好无损，直接经济损失，估值约100、00元。

1、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兼职司炉工李安全意识不够，于9月2日上午将假暑期间学校维修课桌、凳子的一些费旧木材，做为生炉引火材料，堆放在了茶炉房内引发的。9月12日上午，兼职司炉工李为了保证下午能按时供应热水，上午10点左右用引火木材点燃茶炉，由于烧水工作是李兼职工作，其主要的本职工作是门卫管理，因此茶炉点燃后，他就锁闭了茶炉房，离开了烧茶炉的工作岗位，回到了门卫室，茶炉房内无人监管，可能是炉内火星迸出，将引火用的费旧木材点燃，未及时发现现失火苗头，控制火势，造成了火灾。

2、学校人力资源匮乏，财力有限，是导致本次失火事故的另一原因。李是本校聘用的临时工，身兼门卫管理员、住校男生管理员、报刊杂志邮件收发员、茶炉房司炉工等数职。由于学校财力有限，无力聘用多人分担他的工作，就形成了顾此失彼的局面。虽然学校有司炉工岗位管理职责规定，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但李身兼数职，不能兼顾，当日茶炉点燃后，他为了看护学校大门，就暂时离开烧茶炉的工作岗位，致使茶炉房内无人监管。

3、学校对后勤辅助人员，特别是聘用的临时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够，使得个别员工安全意识淡漠，是火灾发生的另一个原因。本学期开学前，8月31日学校安保处会同总务后勤、校工会等部门，对校舍、教学设施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当日也检查了茶炉房，没有发现里边堆放有引火的材料。在学校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时，李自述：是9月2日开学的第二天，才将学校假暑期间维修课桌、凳子的费旧木材作为引火材料，取了一些搬进茶炉房的。李是本校聘用的临时工，文化水平不高，学校忽视了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使得兼职司炉工李安全意识不足，擅自将易燃物放在茶炉房内，埋下了安全隐患。

尽管本次失火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不大，但也给学校的管理敲响了一个警钟，学校要认真牢记本次事故教训，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指导思想，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今后的防范措施如下：

1、进一步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各部门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措施、规程等落实到每个教研组、每个办公室和每个后勤作业人员，形成有效预防事故的管理机制。

2、加大安全检查的力度，定期对学校的各个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除重点部位要勤查外，对一些不起眼的部位也要定期、定时检查。

3、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坚持每个学期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一次安全常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防止类似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